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4年08月0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10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建立对公

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监督治理水平，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